

过失致人死亡 被追究刑事责任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梁玉莹

基本案情

2021年6月,被告刘某驾驶一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运输混凝土,行驶至某村正在建房的某村民家附近时,货车后上部钩挂到悬在道路上方的光缆,刘某试图向后倒车摆脱,但车辆依然无法通行。村民庞某主动攀爬上货车左后部悬梯,帮忙清理钩挂车辆的光缆。在这个过程中,刘某驾驶车辆向前行驶,导致庞某被松动回弹的光缆击中颈部,庞某瞬间从车上坠落。送医后,庞某因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庞某符合被钝性暴力伤及胸部致胸部脏器损伤死亡的情况。

寒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庞某没有采取任何保护措施上车清理光缆,被告刘某作为

车辆驾驶员具有确保车辆停驶以保障对方人身安全的义务。刘某应当预见到车辆移动可能导致庞某站立不稳摔落的后果,其驾驶行为与庞某死亡具有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应对此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刘某明知庞某上车清理光缆,但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庞某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现场亦缺乏专门人员指挥的情况下,上车进行清理操作,其行为虽不符合刑法中被害人过错的情形,但对损害后果的发生亦具有一定的原因力。综合考量下,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刘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法官说法

“意外事故由多种偶发因素导致,当结果的发生介入了第三者行为因素时,最重要的是判断谁的行为对结果的发生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寒亭区人民法院法官韩宁宁表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讨论的是行为人实行行为与法益侵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本案中,不管是车辆行驶导致光缆松动回弹,还是仅仅因为车辆行驶,或者是两者共同作用,刘某的驾驶行为与庞某死亡后果之间都具有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且起到决定性作用,故刘某的行为与庞某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存在因果关系并不会直接认定为有罪,我们还要从行为人是否具有作出违法行为的期待可能,来判断行为人的责任。”韩宁宁解释说,缺乏期待可能性是责任阻却事由,但刘某作为驾驶员,对庞某面临的危险处境,应当具

备预见移动车辆造成危险结果的可能性,其没有做出任何结果回避的行为,要对由此导致的危害后果承担起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辩护人提出本案应属法条竞合,系交通事故。法院从事故发生的前因后果分析,认为刘某驾驶车辆的行为侵犯的客体系庞某的生命健康权,并不符合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不宜认定为法条竞合。法院最终认定刘某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最终,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刘某的刑事责任。

意外总会以无法预料的方式出现,事故发生后,如何判断牵涉人员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刘某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开盲盒式”盗窃 被判刑并处罚金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张小康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至10月,被告邱某先后在泰安、潍坊高密多个住宅区的地下停车场,通过拉车门的方式,多次盗窃10名群众存放在车内的现金及香烟、耳机等物品。其间,邱某共盗窃现金11645元,被盗物品价值1441元,共计盗窃价值13086元。

2023年11月,高密市公安局西关派出所将邱某抓获。面对证据,邱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公诉机关认为,邱某多次盗窃他人

财物,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窃取他人财物,构成盗窃罪,数额较大。因被告邱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法院最终判决被告邱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高密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量刑会结合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来决定。如果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的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或十五万元以上,将分别以“其他严重情节”和“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来进行处罚。盗窃行为给失主造成的损失大于盗窃数额的,损失数额也将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从保护群众财产不受侵害的角度出发,法官在此提醒,汽车不是保险柜,不要在车内存放现金、手提包、电脑、名贵烟酒等贵重物品,以免犯罪分子见财起意。养成停车后及时检查的好习惯,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如遇此类案件,要立即报警,保护好现场,方便警方第一时间获取案件信息,提高破案效率。

盗窃是一种侵害他人财产的犯罪行为。根据盗窃的情形、盗窃财物的价值以及被盗窃对象等,面临的量刑标准也不同。近日,高密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告邱某通过“开盲盒”的方式,多次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